（上接B74版）

4. 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292,693.50	12.1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44,700.00	3.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7,000.00	0.03
8	其他	-	-
9	合计	4,344,393.50	16.01

5.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18	15国债18	32,950	3,292,693.50	12.14
2	088040	08铁路01	10,000	1,044,700.00	3.85
3	123001	蓝标转债	70	7,000.00	0.03
4	-	-	-	-	-
5	-	-	-	-	-

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1、关于四创电子（代码：600990）的处罚说明

经查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股票停复牌办理和相关信息披露方面，董事会秘书刘永跃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违规行为。2015年9月1日，公司以筹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股票停牌，并于9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9月15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提交股票延期复牌申请称，停牌筹划事项已明确为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拟以聘请专业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论证和制定为由申请股票继续停牌。9月16日，本所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明确要求公司充分论证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时披露已确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尽快安排股票复牌交易，并分阶段披露进展。2015年9月17日，公司自行通过信息披露直通车渠道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称，公司在认真研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正会同相关各方对政策的影响和相关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公司股票自9月17日起继续停牌。9月24日和10月1日，公司又以同样方式刊登了类似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10月1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同步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已初步确定参与对象的进展情况。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此次披露违规事件发生在我们买入股票之后，而且之后股票一直处于停牌当中。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

2、关于中科金财（代码：002657）的处罚说明

日前，证监会对马信琪涉嫌操纵“暴风科技”股票价格和孙国栋涉嫌操纵“全通教育”、“中科金财”、“如意集团”、“西部证券”、“开元仪器”、“奋达科技”、“鼎捷软件”、“暴风科技”、“雷曼股份”、“深圳华强”、“仙坛股份”、“新宁物流”和“银之杰”等13支股票价格两案调查、审理完毕。两案的操作手法均是通过虚假申报等方法影响相应股票价格，并快速反向卖出获利。其中，马信琪在2015年7月31日多次大笔申报买入后快速撤单，以不成交或少量成交的方式拉抬“暴风科技”股价，随后快速反向卖出之前持有的部分股票获利。孙国栋在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间，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连续竞价阶段、尾市阶段通过虚假申报，连续申报抬高股价等方式影响“全通教育”等前述13支股票价格，并于当日或次日反向卖出获利。马信琪和孙国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负面影响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因此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

3、关于湘潭电化（代码：002125）的处罚说明

2015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03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1,000万元，发行人于2014年8月11日按持股比例82.98%为其提供担保，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4年12月11日和2014年12月29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了该事项，违反了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的规定。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公司对出现的问题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持续的影响，因此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

4、关于吕梁燃气（代码：000593）的情况说明

2015-10-30证监会对吕美庆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明，吕美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3年1月至3月，吕美庆以自有资金及向他人融入资金，操控“邱某华”等16个自然人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组），采取连续集中交易及在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等方式买卖“西安饮食”、“龙星化工”、“大通燃气”等3支股票，累计获利12,748,951.23元。2013年1月29日至2月8日，涉案账户组买入“大通燃气”44,546,131股，卖出44,546,131股。2013年1月29日至2月8日共9个交易日，涉案账户组均有交易“大通燃气”。涉案账户组交易比重超过20%的有7天，交易比重平均为26.72%，2013年1月31日涉案账户组交易比重达到45.85%。2013年1月29日至2月8日的9个交易日中，有7个交易日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大通燃气”，总量达到11,942,080股。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大通燃气”的比重平均为8.16%，2013年1月31日达到21.86%。自2013年1月29日，涉案账户组开始持有“大通燃气”，2013年1月31日涉案账户组持有“大通燃气”流通股的比例上升至6.52%；2013年1月29日至2月8日间有2个交易日，涉案账户组持有“大通燃气”流通股的比例超过5%。

2013年1月29日至2月8日连续交易“大通燃气”、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大通燃气”，致使“大通燃气”股价从2013年1月29日的6.40元（收盘价）上升至2月5日的7.12元（收盘价），涨幅11.25%，同期深成指累计上涨2.49%，偏离8.76个百分点，同期行业（供水供气）板块累计上涨2.29%，偏离8.96个百分点。2013年2月6日至2月7日，账户组以卖出为主并伴有自买自卖交易，在该阶段，该股股价从6.97元（收盘价）跌至6.80元（收盘价），跌幅为2.44%。2013年2月8日，账户组卖出剩余的991,770股。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负面影响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因此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2,283.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5,102.9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433.9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7,820.48

（4）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990	四创电子	1,404,710.00	5.18	重大资产重组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9-3至2008-12-31	2.90%	0.74%	-8.27%	1.71%	11.17%	-0.97%
2009.-1-1至2009-12-31	33.65%	1.54%	46.90%	1.11%	-13.25%	0.43%
2010-1-1至2010-12-31	-6.47%	1.15%	-4.38%	0.86%	-2.09%	0.29%
2011-1-1 至2011-12-31	-25.68%	0.94%	-12.93%	0.71%	-12.75%	0.23%
2012-1-1 至2012-12-31	2.14%	1.05%	5.95%	0.69%	-3.81%	0.36%
2013-1-1至2013-12-31	5.06%	1.35%	-2.08%	0.76%	7.14%	0.59%
2014-1-1至2014-12-31	28.67%	1.20%	28.35%	0.65%	0.32%	0.55%
2015-1-1至2015-12-31	15.16%	2.35%	5.83%	1.33%	9.33%	1.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52.01%	1.42%	65.18%	0.96%	-13.17%	0.46%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业绩比较基准：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5%＋中证综合债指数×45%；（3）业绩比较基准日期为2008年9月2日，即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收盘价格为计算基数；

（4）数据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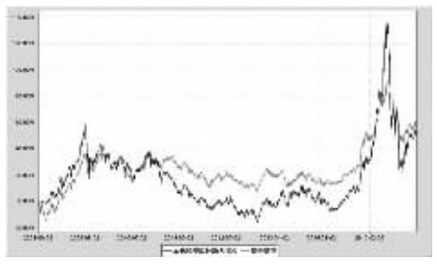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1.5%÷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0.25%÷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本招募说明书更新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4、“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
5、“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
6、“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5年12月3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4日—2016年4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24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

（七）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9日当天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签署<关于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业绩承诺与保证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4月20日、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燕
电话号码：0532-89082999
传真号码：0532-89082855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8
2、投票简称：国恩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案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国恩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议案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议案2.5	发行数量	2.05
议案2.6	限售期	2.06
议案2.7	上市地点	2.07
议案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议案2.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0
议案3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签署<关于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与保证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00
议案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1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星期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取得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股票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签署<关于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与保证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7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无锡农商行江阴支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为人民币1亿元，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银行票据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金一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
注册资本（万元）：5,000
主营业务：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其他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设计、销售；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金一珠宝100%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一珠宝的资产总额为61,913.71万元，负债总计53,468.95万元，净资产为8,444.7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51,839.86万元，利润总额3,098.90万元，净利润为2,323.33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债权人：无锡农商行江阴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一珠宝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4月15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1.93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54.93%，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4.8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7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卡尼小贷）（以下简称“说明”）。经公司事后核查，由于统计口径及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说明中的承诺净利润等相关数据，未按照公司与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承诺净利润指卡尼珠宝承诺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承诺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填写。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卡尼小贷）（更正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更正后的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420013号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更正后）。

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2015年度卡尼小贷实现的净利润为5,882.61万元。

承诺的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5,500.00	5,882.61	382.61	106.96%

更正后：

2015年度卡尼小贷实现的净利润为5,875.56万元。

承诺的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5,500.00	5,875.56	375.56	106.83%

本次更正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